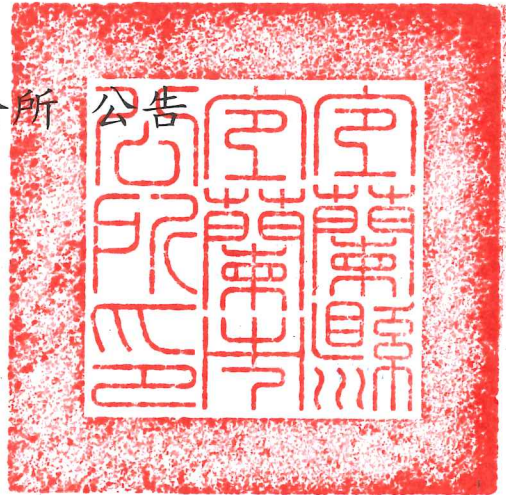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市財字第1100020489C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底價標售坐落宜蘭市乾門一段728、729、730、731、736、741、742等地號土地及宜蘭市慶和街71巷1號（未保存登記建物）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物。

依據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在宜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平安順興樓一樓防災會議室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462號）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，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四、領標方式：

- (一)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

段462號2樓)領取。

(二)至宜蘭市公所全球資訊網—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，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lancity.gov.tw/news.asp>。

五、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：

(一)投標保證金：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四捨五入)。

(二)投標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交：

1、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(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)，且受款人為「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」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
2、郵政匯票。

六、投標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投標單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後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應繳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投標信封內(信封上須黏貼投標專用封面)。

(二)投標收件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4點30分前，將投標函件以專人或掛號郵遞，送(寄)達本所收文處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432號)。

(三)投標函件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(寄)達本所收文處俾加蓋時間戳章。未經本所收文處收訖加蓋時間戳章或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、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

(四)投標函件一經送(寄)達本所收文處收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。

七、優先承買權：

(一)公告附表所示第一標編號1、4部分由非共有人得標者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

(二)公告附表所示第一標編號5、8部分由非承租人得標者，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。

八、公告附表所示第一標採合併標售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合併得標。但個別標售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者，不影響得標者其餘標得不動產之效力，投標人應特別注意。

九、公告附表所示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等不動產相關資訊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赴現場勘查標的現況，本所不予領勘。土地是否有禁止或限

制開發建築規定，由投標人自行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，投標人應特別注意。

- 十、投標人於投標前應逕赴現場勘查標的現況，並就公告附表所示標的現況放棄瑕疵擔保及權利瑕疵擔保權利。
- 十一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5日前，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，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價款之繳納期限及方式：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，另候通知繳納外，其餘均應在本所通知得標翌日起45日內，向本所領取繳款書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價款，逾期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，由本所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，並限期繳款，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，則由本所重新公告標售。
- 十三、點交方式：公告附表所示不動產均以現況標售不點交，得標人於得標後，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，標售標的有地上物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- 十四、開標前如本市因特殊原因有情事變更情形，本所得由主持人當場宣布，隨時停止本案標售，或變更公告內容，並退還投標人郵寄之投標文件、信封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標售公告，視為要約之引誘，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，除別有保留外，視為要約。
- 十六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- 十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八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所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市長江聽洲